

祥云县刘厂镇龙山片区关闭矿山采石场绿色生态修复治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在祥云县自然资源局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祥云县刘厂镇龙山片区关闭矿山采石场绿色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出席会议的有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祥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云南美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以及三位特邀专家。会前，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会上，建设单位代表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环评单位代表介绍了《报告表》编制情况，与会代表和专家经认真质询、讨论、技术评估，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报告按专家、与会领导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在修改完善中应注意的主要问题：

1、核实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完善项目与大理州“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补充完善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核实环保工程，补充项目运行期修复区域沉砂池、泵站噪声防治设施等建设内容，核实完善土石方

平衡，核实项目用水量核算。

3、完善项目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补充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方法、时间及人员，完善土地利用现状评价，完善与项目有关的矿山基本情况及存在的环境问题，核实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

4、完善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完善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影响因素，明确影响的对象、途径和性质，完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5、完善环境风险评价。核实风险源识别，完善风险源影响途径分析，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补充完善运营期农药及肥料施用、泵站噪声防治等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补充抽水泵站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7、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等附表。

8、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认真校核文本，统一文本描述，规范计量单位，对错漏项进行修改补充。

9、其他按与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张峰 段江 李士君

2022年10月26日